

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作为云南艺术学院二期工程艺术实践中心(1#2#3#教学楼)及6#教学楼部分教室、4#教学楼报告厅室内装修设计的招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好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招标;

3.在招标文件中不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4.在招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无先开工后招标或指定施工单位的行为,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招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招标人(盖单位章):云南艺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政明俊

日期:2023年5月10日